

#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宋健)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发表合理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宋健	8	1	7	0	0	否	4

####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1、2021 年度，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人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本人对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2021 年度，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2021 年 2 月 9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拟进一步对外投资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4)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 2021 年 9 月 9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信用证、

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1、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召集和主持会议。2021 年度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的交流、沟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于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认真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考察,及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人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积极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七、其他工作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情况；
- 5、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6、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2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宋健  
2022 年 4 月 28 日